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61號

原告 施宥安
被告 正永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政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2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書記官 張裕昌